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二列「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振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加以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有2次不能安

全駕駛之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89號

被 告 李振良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振良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1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05 與新泰路口工地內飲用酒類，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0○0號13樓居所。嗣於同日17時29分許，行經新北
08 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184巷口，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測，
09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振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15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李振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7 危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王 宗 雄